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00號

原告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

訴訟代理人 張閔翔

被告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霞

被告 鄭榮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古富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6款、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220萬本

息，嗣變更訴訟標的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6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原應適用通常程序，然兩造均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已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依前揭規定，本件適用簡易程序予以審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1號判決要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乃各簽發、背書票據予原告，故依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自民國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卷第8、3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自民國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其變更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利息部分），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1月間借款220萬元予被告裕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裕利公司）及被告鄭榮棟（下合稱被告），裕利公司乃簽發、被告鄭榮棟則背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共3張予原告作為借款之清償，約定清償期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詎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不認識，亦無何借貸關係，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有借貸合意及借款之交付，又因年代久遠，被告為

01 何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已不復記憶，且系爭支票亦可能係透
02 過轉讓而由原告收受，否認有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05 (一)原告執有裕利公司簽發、被告鄭榮棟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系
06 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提示付款後，均
07 經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

08 (二)鄭榮棟與裕利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美霞為配偶關係。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請求返還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10 詞置辯。是以，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有無理由（即兩造有無成立消費借貸契
12 約？有無借款合意？有無交付借款）？茲敘明如下：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5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6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7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8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9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意
20 旨）。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2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
21 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款220萬元
22 之借貸合意及借款之交付負舉證責任。

23 (二)本件原告固陳以其係以現金交付借款予被告，被告乃各發
24 票、背書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以代清償借款等語，並提出系爭
25 支票為佐，以為論據。惟查，觀之系爭支票（見本院司促卷
26 第11至15頁）均未記載受款人，而支票未記載受款人者，以
27 執票人為受款人，又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票據法
28 第125條第2項、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
29 故，系爭支票既未記載受款人，則即可能於背書轉讓後第三
30 人後，再以交付轉讓由原告執有，故原告是否直接係由裕利
31 公司簽發、被告鄭榮棟背書後而直接執有系爭支票，已非無

疑，縱認如此，惟系爭支票之簽發與背書原因多端，是否係因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簽發、背書乙節，亦難認定。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可證明兩造間有於108年11月間借款220萬元之借款合同及借款之交付，故其請求原告返還借款本息，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則其依該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借款本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號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民國)
1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	YLA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苑裡分行	108年12月12日	70萬元	108年12月13日
2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	YLA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苑裡分行	108年12月13日	30萬元	108年12月13日
3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	YLA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苑裡分行	108年12月13日	120萬元	108年12月13日